

裁军谈判会议

CD/PV.498
28 March 1989

CHINESE

第四九八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1989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山田中正先生（日本）

主席：我言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4 9 8 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

今天会议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化学武器”。但是，根据议事规则第 3 0 条，任何成员如果愿意，都可以提出同会议工作有关的任何问题，今天，我的发言名单上有荷兰、越南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

范斯海克先生（荷兰）：主席先生，贵国外相在巴黎会议上说：“只要允许化学武器存在，人类就绝不可能免遭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这就是为什么化学武器仍应是我们议程中的高度优先项目的原因之一。这也是为什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规定将其彻底销毁仍应是世界裁军议程优先项目的原因。巴黎宣言体现了就这样一种公约达成协定的迫切性，宣言呼吁与会各国将其作为一种紧迫事项加倍努力。因此，我们应该致力于迅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尽早缔结公约。部长们所选择的措词再清楚不过了。应将巴黎发出的信号在日内瓦转变为直接行动。

首先请允许我简单谈谈迫切需要达成有效而可核查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主要理由。当然，首先因为它们是令人毛骨耸然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人民具有无区别的大规模杀伤能力。但是，第二，还因为化学武器最近实际上被使用。它们已不再是过去时代的武器。长期以来似乎一直存在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戒律已经被打破。正因为如此，才必须在巴黎会议上重申谴责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加速我们的步伐的第三个理由是就公约达成协议似乎唾手可得。正因为这个原因，我们认为试图将缔结公约与在其他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取得进展联系在一起不是一种能够取得成就的态度。几乎到手的鸟将会逃掉。

化学武器谈判为什么迫切，还有其他原因，现在我再回到日本外相在说我刚才所引证的那些话时所说的其他的话，除了存在使用现有化学武器的危险外，还有另一危险：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反过来可能阻止各国实际消除化学武器。这就是我们

必须突破的恶性循环，这是第四个理由，说明我们必须斩断某些死结，必须加紧努力，造就一种形势，消除所有的化学武器，从而也就消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如果世界上各国继续生产化学武器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拥有这些武器，那将越来越难实现我们禁止这些武器的共同目标。仅规定冻结化学武器的进一步扩散或通过任何其他不彻底的临时措施是不可能有效地避免扩散的危险的。只有彻底禁止才符合我们的共同目标。只有彻底禁止才能实现有效的核查。

还有第五个理由：各国开始全力注意消除化学武器到现在已经有18年以上的历史了。我不知道若无法达成最后协定，国际社会在1991年庆祝这些谈判二十周年时是否能为此感到自豪。这种谈判有一个时间期限，超越了期限就会变得死气沉沉。我们相信随着技术日新月异，在未来的某一时刻时间将会成为我们的敌人。阿里斯蒂德·布赖恩德曾把时间比做“我最有用的伙伴”而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情况却非如此。特设委员会的新主席，皮埃尔·莫雷尔大使将我们的工作置于一定的时间范围内，这是正确的制定的工作计划使我们各国代表团感到有一定的压力，同时使国内对我们发指示的人也感到有压力。对此我们要感谢他，还要感谢他对工作的推动。我们也要感谢去年的主席，苏伊卡大使，和波兰代表团，感谢他们所作的努力和奉献以及有用的工作。

我们认为，需要解决的最大问题是核查问题。原因并非是寻找适当的核查制度的技术问题。虽然技术问题是复杂的，但它们涉及更基本的问题。它们掩盖了如何在信任和猜疑之间达成平衡这一关键问题。如果没有有效的可核查的公约，就无法消除对不遵守的猜疑。另一方面，需要有信任，应该相信，被察觉的风险足以抑制各国采取不法行动。蓄意不遵守而不被察觉，这种危险不可能完全消除。但是，我们必须一定的时候做到能够光明，比较起来这种危险小于另一种危险，这就是被化学武器扩散和新化学增多这一蛛网缠住。

质疑视察对于即将设立的核查制度仍然至关重要。如果一个国家对公约的关键规则是否得到遵守有怀疑，应允许一个国际视察组在任何时刻到现场或工作突击视

察。我们非常高兴，这一概念已得到广泛接受，质疑视察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被要求的国家无权拒绝，实际上该国应充分合作，着眼于消除提出要求的起因。

公约的质疑视察无论如何重要，但视察的基本形式仍应是例行视察，这种视察是一般制度的一部分，它并不是因一个国家对不遵守的怀疑而引起的。例行视察将监测化学武器储存，生产设施和用于销毁化学武器的工厂，以及寻找在化学工业内隐藏的活动。重要的是，核查制度的这一“一般”部分不仅要通过阻遏不遵守行为而做到有效，而且应该真实可行，着眼于可能出现的具体情况，能够切合实际地付诸实施。正是这一原因我们欢迎各国进行的试验性视察，特别对附表〔2〕程序的试验。试验性视察的结果将有助于为一系列国际试验性视察铺平道路，这反过来又应能使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获得最后制订有关详细规定所需要的资料。

我不妨回顾，首次试验性视察是1986年在荷兰进行的，当然当时核查规定的工作还比较粗浅。再过一两个月将在我国的一个属于附表〔2〕范围的先进的多用途工厂进行新的试验性视察。此外，为在军事机构测试某些质疑视察程序的筹备工作已进入较高阶段。试验性视察也有助于使有关各部和政府机构意识到它们对实际执行核查规定应发挥的作用。由此取得的经验将成为一个起点，借以制定执行公约所需要的国内立法和其他规定，包括任命国家主管当局，这种当局是与技术秘书处进行联络所必须的。

各位发言者谈到除了例行视察和质疑视察以外我们是否需要另外一种类型的视察的问题，如果需要，采用何种形式。在去年9月13日的发言中我简单谈到临时检查的概念，这是一种阻遏某些化工设施进行不法生产的制度，这种设施可能有能力生产与公约有关的化学物质，但又不受附表〔1〕和附表〔2〕下的例行视察。根舍部长在3月2日发言中明确说，进行这种临时检查不需要另一国家事先提出要求。显然可以设想其他各种各样的视察不必因有怀疑才进行这些视察，然而为了使视察组访查附表〔1〕和附表〔2〕所涉区域以外的地点，这些视察是必要的。在我们对所要弥补的缺陷的性质尚不十分清楚的情况下，讨论额外类型的视察的形

式或许为时尚早。总之，我国代表团对各种可能的办法将采取灵活的态度，使检查制度更全面，更适合于阻遏对公约关键义务的任何形式的逃避。尽管如此，我们仍愿就任何可能的补充性视察，无论称作临时检查、临时视察或其他名称，提出一些一般看法。

首先我们应该审查任何额外形式的视察的在阻遏方面的价值。对这些视察涉及的情况的危险评估如何？对宣布的和登记的活动以外的情况的危险评估如何？察觉的可能性如何？当然，危险越大，而且阻遏价值越大，就越有理由考虑采取额外措施。第二，我们认为额外类型的视察也应从成本效益的角度予以考虑。如果成本越高而不法活动不被发察觉的危险越大，那么对新的途径我们就必须更加小心。第三，例行视察范围以外的任何视察不能依赖于“设施附则”中规定的程序或依赖在现场安装的永久性核查设备。例行视察以外的质疑视察和任何其他额外视察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视察员所带的轻便设备的“侵扰度”和分析能力。我国已经开始进行一项关于移动式核查设备的初步研究方案。我们知道其他国家也正在进行研究和研制。这项工作应致力于研制视察员能容易携带的轻便设备，这一点十分重要。在该领域就不同的方案交换资料，就可以研制和生产出有效视察所必需的全套工具。

除了核查，还有其他复杂问题需要解决。它们可能很微妙，有时候甚至很棘手，但是一旦就有效核查制度达成一致意见，也许能够很容易地加以解决。我所指的这些问题是：执行理事会的任务与缔约国会议的任务之间的关系，理事会的组成；批准方面的要求；发生不遵守情况时的援助和制裁问题；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关系；技术合作问题，这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

此处我想集中谈一谈与实现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时间问题。根舍部长本月初说，只要有关各方有诚意，应该可能在今年底达成协议，另有一些人则认为我们将须要明年全年的时间，也许甚至更多的时间。但是，让我们暂时假设在1990年底之前签署公约。对有些人来说，这无疑听起来颇为乐观。但是，那将开始一个过渡阶段，一直持续到公约生效。我们认为鉴于公约十分复杂和需要拟定执行公约的国内立法，假设批准国数目需数年时间才能达到要求，这将是现实的。在这样的

情况，销毁储存将在1990年代中后期开始，最后的储存将在10年期末销毁——届时可能正远远超出公元2000年了。我本人认为这不是一个完全令人满意的前景。我们如何才能缩短这一期限，当然不偏离迄今为止谈判所遵循的勤恳而谨慎的道路？

首先，我们必须考虑尽可能将纯技术问题交给在公约签署后设立的筹备委员会。这是国际公约起始阶段的通常作法。这可以节约时间，而且还有其它优点，即可以作出安排，省去条约语言所固有的耗费时日的法律细节。我们认为有时候工作组把宝贵的时间化在一些问题上，这些问题本身重要而有议，但是并不需要现在在法律案文内予以解决。此外，我们认为某些问题应交给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指导予以处理，以便确保有效地处理纯技术和行政问题。

第二，我们赞成以更合理和有效的节奏进行谈判。正如安德烈奥蒂部长所说，我们也应考虑改革一些谈判办法。我们谈判的节奏似乎主要由起草立场文件和对这些意见的答复所需要的时间决定。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如果不仅在国内和在代表团内，而且在各集团磋商时以及在不同集团的成员的非正式接触中有更多的时间准备立场，就可以节约时间。我在一年前的发言中就裁军谈判会议的组织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改变会议的时间安排，方法是将会议分散到全年，以便让各代表团利用休会期考虑和准备立场。虽然现在我仅谈化学武器问题，但我要重复曾就整个会议所说的话：我们认为，假设采用一种4至6周的谈判制度，中间相隔3至5周的间隔，用于准备立场和进行非正式接触，这将更为有效并将导致在会议期间加紧努力。

我们可以加速进程的第三种办法将是最充分地利用签署公约和公约生效之间的阶段。因此，在特设委员会就筹备委员会的任务进行讨论是有用的，特别是为了评估技术秘书处工作的财政需要以及满足这些需要的可能办法。我们也希望各国及时为立法程序作出准备，使签署和生效之间的阶段得以缩短。正如我已说过，试验性视察在这方面可能会起到促进作用。

最后，我不知道销毁期是否还有缩短的余地。许多年前，过渡期被定为10年。当时，两个主要大国认为在技术上需要这样一个时期来销毁所有过时和现代化学武器储存，还假设实际销毁只能在公约生效一段时间后才能开始。实际上，情况似乎已经发生了变化。两个大国已经开始或将在不久开始自愿销毁其储存。我们假设在公约生效时大部分过时的储存可能已经被销毁。一旦我们对两个拥有大量储存的国家的储存规模及其销毁能力有了更好的了解，我们也将能够评估与任何可能的加速销毁方案有关的现有技术能力。实际上，难道不应考虑设立技术设施，使各方能缩短销毁期？

我要提醒各位代表，第一次处理化学武器问题是在1899年。当年，即距现在90年前，通过了关于禁止使用窒息性毒气的海牙宣言。我们希望在该宣言的100年之际，在经过一个世纪的痛苦和坚韧不拔的努力以后，一个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再也不是幻想。

议程上的另一重要主题是项目1，即全面禁止核试验，我们认为，看待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禁试的辩论和关于试验问题的工作，应当参照一个背景，这就是其他方面正在做什么工作，并且应当有一个观察的角度，这就是国际议程上对此问题采取什么做法。首先我应该提到苏联和美国之间的双边谈判，现在该谈判已进入第二个年头。我们希望于1987年12月开始的阶段谈判不久将取得第一批具体成果。批准极限禁试条约和和平利用核爆炸条约及其新议定书的条件一旦实现，下一阶段的谈判将——正如我们从有关方面的表示中所理解的——集中就核试验的当量和次数的进一步过渡性限制进行谈判。我们期待这些谈判取得成果。

从将在1990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角度来看，进展也十分重要。我要加一句，我们尚未看到拟议的修订《部分禁止试验条约》的会议如何能导致取得具体成果。我们认为，解决具体问题需要进行艰苦的工作，而核查是具体问题中的最重要问题之一。双边谈判正在从事这项工作，裁军谈判会议应该予以补充。除了地震专家小组进行的宝贵工作以外，特设委员会也应再次从事这种具体而切合实际的工作，而该特设委员会到现在已经五年多未举行会议了。

我国代表团仍然感到迷惑不解的是，为什么本会议不能就禁止试验问题做些具体工作，而主要核大国则已经表明它们准备在其双边范围内作些努力，他们以实际例子向我们表明，他们是如何处理迄今为止使我们无法就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的。我仔细听取了那些尚不同意将捷克斯洛伐克前任大使维沃达的提案作为讨论职权范围的基础的人的发言。我充分理解他们提出的论点。但是，实际结果是我们无法从事美国和苏联之间的双边谈判实际正在进行的那种工作。斯坦利·包德温的话来说，“我常想我们的情况真有点象爱丽丝漫游奇境记，她企图用火烈鸟而不是木槌来玩槌球”。实际上，我们需要木槌来从事具体工作。即使我们就达成全面禁试条约的时间问题有分歧，仍然需要从事具体工作。因此我们衷心地赞成你，主席先生，实际上在你个人的接触中所进行的努力，试图弥合日益缩小的差距，试图寻找这一木槌。

我还要加一点，我们认为就在特设委员会做具体工作的方式达成一致意见不应成为一种手段，用以避开实现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的迫切性方面仍存在的分歧。这些意见分歧继续存在，应该在本会议加以讨论，应该与特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处于平行的地位。实际上我国代表团非常希望讨论这些分歧。我们认为实现全面禁试条约的最终目标与正在进行的关于实际削减和消除各类核武器的双边谈判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们认为确保减少试验和最终实现全面禁试条约的努力应符合削减核武库的全面努力。既然西方联盟的威慑和遏制这一总战略需要有核武库作为其中的一部分，我们认为采取分阶段的办法作为有效裁军进程的一部分最有利于解决核试验问题。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就实际核问题取得进展的努力，我们认为一旦苏美联合核查试验的结果可以充实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中，那么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将从这些结果中获得巨大益处。

最后，简单谈谈外层空间。在该领域，美国和苏联之间的谈判当然会对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希望关于不退出反弹道导弹条约的期限的谈判将立即恢复并取得成果，从而增加稳定。在多边范围内，需要做进一步工作。防止外

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为我们的活动提供了大的方向。职权范围要我们除了其他问题外“考虑到一切现有的协议”，我认为我们应该正确地使用这一措词。

我认为我们应该铭记两个事实。第一，目前就制定和起草新的立法以便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必要性尚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是第二，根据现有立法，在外层空间方面至少尚有引进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余地。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载于CD/OS/WP.25号文件的澳大利亚/加拿大1988年8月提出的倡议。文件中提出建议，目的是要求各国提高在外层空间进行活动方面的透明度。我们也同意这样的论点，即1967年的外空条约和1975年的登记公约所载的条文需要进一步审议和澄清。

因此，我们建议特设委员会审查这些公约的文本，以便查明如何才能加强这些公约的执行和在适当的情况下各国可能自愿同意根据这些公约的条文采取进一步措施。当然，进一步措施应该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共同目标为宗旨。具体来说，在根据登记公约提供资料方面，我们认为有改善的余地。这也将符合欧洲外空机构的建议。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的资料可以更为广泛，以尚待为起草的准则为基础。我们不妨也考虑就发射外空物体之前提供资料的重要性达成谅解。

总之，我们赞成短期内的目标不应过大：及时收集外空活动的资料，从而提高其透明度。在这方面的进展将有助于我们创造条件，从而制定更长期的目标：规定某些类型的卫星不受侵害。我认为如果我们不首先对目前正在外空进行的活动有一更明确的了解，就不可能在实现长期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时间和时机是我发言中的一个关键因素。有些人可能会认为我在某一问题上求之过速，另一些人可能会认为我在另一问题上走得太慢。那就这样吧。在时机方面的分歧将会消灭。本周末是复活节。谁还记得为确定复活节的日期进行了热烈的辩论并于公元325年在奈斯会议最后确定？现在看来过去的这些分歧是如何的微不足道！让我们希望我们的分歧也迅速消灭，就象冰雪在这阳光灿烂的复活节周末迅速溶化一样。

陈宽先生（越南）：主席先生，这是我第一次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热烈祝贺你成功地主持裁军谈判会议三月份的工作。我坚信由于你个人的威望和在国际事务方面的丰富外交经验，你将大大促进在日内瓦举行的谈判的速度。我还要热烈欢迎裁军事务副秘书长明石康先生，他的出席证明裁军问题的重要和联合国在该领域将要发挥的作用。我还要向在座的各位尊敬的代表表示热烈的问候。

在本会议议程的最重要问题中，即使核裁军永远占有最优先的地位，消除化学武器也应得到国际社会的特别注意。我认为毫无疑问，化学武器（它很早就出现在地球上出现）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种，给整个人类造成了许多灾难。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化学武器第一次被使用，虽然它们处于原始阶段，但它们使近9万人死亡，并在另外100万人身上留下伤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集中营的250万的囚犯死于化学武器。在越南战争期间，橙色毒剂的使用对越南的生态和环境以及几代人造成有害的长期影响。今天，在越南战争结束的14年以后，人们仍然看到荒芜的土地、光秃秃的树林和畸形现象。

目前，化学工业飞跃发展，导致新型的非常尖端的化学武器的出现，其破坏能力是本世纪初所存在的化学武器的破坏能力的好几倍。毫无疑问，现在化学武器对和平和国际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实际上是对整个人类的巨大威胁，不仅对人的生命和人的身体而且对生态和环境都是巨大威胁。面临着这样的威胁，1989年1月在巴黎成功地举行化学武器国际会议使我们有理由感到高兴，会上出现了一个共同感觉，正如密特朗总统在他的开幕词中所描述的：“每个地方都有这样的期望和新的要求，即世界应免除化学武器的威胁”。正是在巴黎与会的149个国家强调“需要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及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此外，在承认“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全体和及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重要意义及持续有效性”的同时，与会国呼吁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加倍努力，作为紧急事项迅速解决余下的问题并早日缔结公约”。巴黎国际会议难道不是整个人类在走向消除化学武器的大道上的关键性的里程碑吗？

在赞赏关于化学武器的巴黎国际会议的历史重要性时，我们无论如何不能低估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消除这些武器的谈判将要面临的问题。为了达成禁止化学武器的全球性公约，在日内瓦举行的谈判将有许多具体问题需要解决，这些问题涉及到复杂的核查制度、所有参加国的安全不受影响的保证、对遭到化学武器袭击的受害者的保护、为在参加国发展民用化学工业提供援助和合作的制度、执行理事会的组成等等。然而可以说，一旦基本问题解决，所有的未决问题通过协商一致意见的精神将肯定可以解决，条件是所有有关各方继续表现必要的政治意愿。法国决定放弃保留安全储存的主张、苏联单方面决定销毁化学武器、现任美国政府总统在竞选期间发表了积极声明、最后，所有各国代表团积极参加裁军谈判会议，这一切构成了有利因素，它将有助于加速这一关键阶段的谈判进程，从而使我们完成起草公约的最后工作，这一切何需赘述：

我们完全同意若干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即，目前谈判应集中精力解决主要未决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销毁化学武器和生产设施的顺序，以便确保所有参加国在十年过渡期间，即从公约生效开始的时期内，安全不会受到削弱，以及为核查化工业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有效国际制度内拟定视察程序。显然我们要在这里强调公约必须包括具体的条款，确保对遭到使用化学武器的袭击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公约还应该制定条款规定为参加国发展其民用化工业提供援助和合作。我们欢迎若干国家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的国内试验性视察。毫无疑问，这些视察所获得的经验将有助于加速我们制定视察程序的工作。

一方面，越南是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的受害者，而另一方面，越南既不生产也不拥有任何化学武器。我们反对以任何借口使用任何化学武器。我们呼吁并致力于实现一个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我们与东南亚其他国家一道努力争取实现无化学武器和无核武器区。基于这种精神我们继续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关于在中欧设立无化学武器区的倡议。我们也支持澳大利亚关于不在东南亚和太平洋扩散化学武器的倡议。

最后，请允许我表达这样的希望，即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将“加倍努力，作为紧急事项迅速解决余下的问题并早日缔结公约”，从而对参加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巴黎国际会议的149个参与国的迫切呼吁作出答复并实现和平和国际安全的利益。

主席：我感谢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陈宽大使的发言和他对我说的友好的话。下一位发言的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吕德金先生。

吕德金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上届全体会议上，科学专家小组的主席达尔曼博士向裁军谈判会议递交了小组的第5份报告。我们满意的注意到科学专家小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成果。我们对报告中关于未来全球地震数据交换制度的共同概念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感到高兴。科学专家小组最近一轮的讨论所取得的成功使我们设立全球地震监测系统的工作又向前迈进了一步，该制度可以有效地核查对全面禁试条约的遵守。

由于科学专家组所有成员所表现的合作和妥协精神，从而能够采取切合实际的办法，对所有提议的数据交换制度进行试验性探讨。我们的“开放台站”的概念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这使我们受到鼓舞，我们认为这一概念将为交换地震数据提供最有效的，同时也是容易管理的系统。为第二次全面数据交换试验的筹备工作是专家小组最近一轮讨论的要点。我们已经参加了1988年进行的所有起步试验。我们欢迎就试验的各实施阶段达成的一致意见。为了满足为这些阶段所建议的时间限制，需要大量和详尽的筹备工作。我国代表团将积极努力使第二次全面数据交换试验获得成功。对这一试验的全面参与至关重要。只有世界各地的所有国家的广泛参与我们才能够试验一种可靠的和真正全球性的系统。因此，我呼吁所有各国积极参加这一试验。

全面禁止核武器是一重要的军备控制目标。我要强调我国政府对这一目标的一贯承诺。同时我也要强调全面禁止试验核武器不能取代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库。因此我们希望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之间进行的裁减战略武器会谈尽早取得成果。

裁军谈判会议在为起草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极为重视科学专家小组进行的非常实际和高贵的工作。我们认为设立可靠的地震监测制度是全面禁试条约的关键前提。我要借此机会感谢科学专家小组成员的献身精神和努力，我要特别感谢达尔曼博士，他作为小组的主席为小组的成功作出了巨大贡献。

我也要欢迎重新设立关于我们议程项目 I 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先生，我希望你关于职权范围问题的协商将取得成功。

主席：我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吕德金先生的发言。今天发言名单上的人都已发了言。有没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在这个时候发言？看来没有。

今天的任务已经完成。现在我打算宣布本次全体会议休会。裁军谈判会议下一次全体会议将在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上午 11 时 05 分散会。

×× ×× ×× ×× ××